中疾控公卫便函〔2018〕737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公布2018年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质量考核结果的函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疾控中心，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贵州医科大学，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汇智泰康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毒理学评价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69号）的相关规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对申请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质量考核的23家机构进行了质量考核，现对质量考核合格的22家机构进行公示（见附件）。各机构可承担的具体化学品毒性鉴定检验项目由各机构自行向社会公布，并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备案。

附件：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质量考核合格机构名单

中国疾病c预防控制中心

2018年7月13日

抄送：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附件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质量考核合格机构名单

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11.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12.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13.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15.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

16.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17.贵州医科大学

18.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9.汇智泰康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21.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22.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毒理学评价中心